

臺中市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案流程說明

一、組織「公共藝術執行小組」，以討論並研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應成立執行小組，成員 5 至 9 人，其中，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應有二分之一從文化部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另依第 16 條略以，興辦機關與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六個月內，應成立執行小組。故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成立時機應與興辦工程同步，而非工程完工之後；另因執行小組成員組成攸關公共藝術設置案的成敗，故請依建築物及興辦機關需求謹慎挑選。

二、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提送臺中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審議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並依第 10 至 13 條規定之審議會組織及執掌，由臺中市政府籌組「臺中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會議召開與否視案件量而定，原則上訂於每個月的第 4 個星期四。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應包含執行小組名單、公共藝術設置理念與方向、徵選方式、民眾參與計畫、徵選小組名單、經費預算、簡章、契約草案等。編寫完成之計畫書應依下列程序提送審查：

1. 提送電子或紙本計畫書 1 份予「臺中市政府公共藝術工作小組」初審。
2. 經確認依初審意見修正完成後，即可函文檢送紙本計畫書一式 19 份至「臺中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查。
3. 興辦機關須到場作 10 分鐘簡報，並採統問統答方式。審議重點如下：
 - (1) 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成員是否合適及符合規定。
 - (2) 相關圖文是否足以說明基地位置及周邊環境關係。
 - (3) 設置理念是否恰當並將區域歷史人文及空間脈絡納入考量。
 - (4) 設置地點是否具公共性、安全性及可行性。
 - (5) 徵選方式是否符合基地特性及公平性原則。
 - (6) 民眾參與計畫是否具適切性及可行性。
 - (7) 經費編列是否合理及其他相關議題。
4. 審議通過與否，將於會議中宣布。
 - (1) 若經通過，興辦機關應依審議意見修正，經工作小組確認後，即可函文檢送設置計畫書一式 2 份至「臺中市政府」備查。
 - (2) 若未獲通過，興辦機關應依審議意見修正後，再次提送審議會審查。

三、依計畫內容辦理公共藝術徵選、民眾參與及鑑價作業等工作：

設置計畫書備查後，興辦機關即可依計畫進行徵選作業，作品經評選後應進行鑑價作業以確認作品之價值，並作成紀錄。

四、撰寫「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提送核定：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9 條略以，「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核定，故應將徵選過程及結果寫成徵選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含徵選過程紀錄、選定作品之介紹、藝術創作者所提之作品設置計畫、民眾參與計畫、鑑價紀錄、作品管理維護計畫等。編寫完成後，請提送電子或紙本計畫書 1 份予「臺中市政府公共藝術工作小組」初審，審查重點係在審查興辦機關是否確實依原審議通過之計畫書進行徵選事宜，包含：

1. 徵選及鑑價過程是否符合設置計畫書之程序及具合理性。
2. 獲選藝術創作者所提之作品設置計畫是否合理可行且具結構安全性（必要時應檢附結構技師簽證），並與本案設置理念相符。
3. 民眾參與計畫是否依照設置計畫書確實執行。
4. 作品管理維護計畫是否可行，機關是否確知須配合編列後續執行預算。
5. 作品說明牌中英文內容是否正確且通暢（須檢附譯者證明或確認簽名）。

經確認依初審意見修正完成後，即可函文檢送紙本報告書一式 2 份至「臺中市政府」核定。

五、進行藝術品委託製作、安裝及勘驗：

徵選結果報告書經審議會核定通過後，始可與藝術家議價、簽約，並進行後置製作、安裝、勘驗及驗收事宜。

六、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驗收完成後，依據辦法第 20 條略以，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備查。興辦機關應編制完成報告書，內容包括設置過程紀錄、設置完成圖文資料、勘驗及驗收紀錄、民眾參與紀錄、管理維護計畫、檢討與建議等其他相關資料。編製完成後，請提送電子或紙本計畫書 1 份予「臺中市政府公共藝術工作小組」初審，審查重點係在審查興辦機關是否確實依設置計畫書及徵選結果報告書辦理，並達到設置計畫之具體成效。

經確認依初審意見修正完成後，即可函文檢送紙本報告書一式 2 份至「臺中市政府」備查，設置案件即完成結案。

備註：「臺中市政府公共藝術工作小組」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籌組，協助臺中市公共藝術各項初審事宜。